

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WSJTQZB-2025-07-31-02)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丘北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6.5万元, 招标人为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主要对丘北县小型水库检查数量60座, 堤防检查长度60.04公里, 小型水库治理数量25座。(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 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 4%。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备注：本项目采购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按照（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缴税证明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3.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8月14日 06时00分到2025年08月21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

七、其他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发布公告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丘北县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地 址：丘北县水务局二楼

联 系 人：陈加毕

电 话：0876-3017623

电子邮件：263130993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丘北县锦屏镇普碳公路附近幸福花园38-102

联 系 人：许靖瑶、游亮、罗莹

电 话：13887669901

电子邮件：7716622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丘北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8.13

项目概况：

丘北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WSJTQZB-2025-07-31-02；
- 1.2 项目名称：丘北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1.4 财政资金：465000.00 元；
- 1.5 最高限价：465000.00 元；
- 1.6 采购需求：本次主要对丘北县小型水库检查数量 60 座，堤防检查长度 60.04 公里，小型水库治理数量 25 座。（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80 日历天。
- 1.8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
- 1.9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
-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备注:本项目采购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按照(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缴税证明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3.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3.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09时00分。

4.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开启

5.1时间：2025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

福花园38幢102室）。

5.3响应文件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5.4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并于开标当日在现场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

5.5以下情况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按时递交的；
- （2）因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2发布公告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地 址：丘北县水务局二楼

联 系 人：陈加毕

联系方式：0876-3017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

联系方式：1388766990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靖瑶 游亮 罗莹

电 话：0876-4675158

3.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丘北县水务局 0876-4122313

丘北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 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WSJTQZB-2025-07-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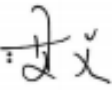
采购人：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丘北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公平竞争审查，该项目不涉密，无错漏、无影响各类所有企业公平竞争及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隐性壁垒问题，同意公开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 8 月 13 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7日 上午 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WSJTQZB-2025-07-31-02；
- 1.2项目名称：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 1.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1.4财政资金：465000.00元；
- 1.5最高限价：465000.00元；
- 1.6采购需求：本次主要对丘北县小型水库检查数量60座，堤防检查长度60.04公里，小型水库治理数量25座。（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80日历天。
- 1.8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
- 1.9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
- 2.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备注:本项目采购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按照(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缴税证明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3.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 间：2025年 8 月 14 日至 2025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3.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27 日 09 时00分。

4.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开启

5.1时间：2025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

5.3响应文件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5.4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并于开标当日在现场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

5.5以下情况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按时递交的；
- （2）因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2发布公告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地 址：丘北县水务局二楼

联 系 人：陈加毕

联系方式：0876-3017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

联系方式：1388766990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靖瑶 游亮 罗莹

电 话：0876-4675158

3.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丘北县水务局 0876-4122313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地址：丘北县水务局二楼 联系人：陈加毕 联系电话：0876-30176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 联系人：许靖瑶 游亮 罗莹 联系电话：0876-4675158 13887669901
3	项目名称	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4	项目编号	WSJTQZB-2025-07-31-02
5	项目地点	丘北县范围内(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对丘北县小型水库检查数量60座，堤防检查长度60.04公里，小型水库治理数量25座。（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0	合同方式	合同价款方式：总承包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80日历天
1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
13	标段划分	本次项目采购为一个标段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 磋商申请人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 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服务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 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代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发出的补遗书或通知等。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25	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七款 (一) 磋商保证金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应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及带有“密封”字样的章</u>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此响应文件于2025年 8 月 27 日上午9: 00前不得开启
29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胶印成册的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封面应写明“正本”“副本”。正本必须为鲜章、签字等的原件,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u>2025 年 8月 27 日上午8时 30分至9时 00分前</u> (北京时间) 地点: <u>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年 8 月 27 日上午8时 30分至9时 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文山靖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抽取。
34	成交说明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报价部分评审（满分10分） （二）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 （三）商务部分评审（满分20分）
38	磋商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同时应携带以下证件在开标时备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议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议的)；；
39	★报价说明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465000.00元 磋商报价方式： (1)磋商报价是指该项目从成交起到合同履行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 (2)磋商申请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及其自身的能力对该项目进行报价，经磋商后报出最终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时，为废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 (3)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

		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需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优惠标准	1)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 按以下标准给予优惠: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执行该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4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43	政府采购合同	由成交人将签订的合同送至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存档(一份原件)。 联系人: 许靖瑶, 联系电话: 13887669901。
44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5	其它补充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人民币5000.00元(包干价),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出含以上要求内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认缴承诺”(以招标代理协议签订的金额为准),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户 名: 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小门街支行 账 号: 5305 0167 7138 0000 0777 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①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②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与采购人联系, 洽谈采购合同。
46	同义词语	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 采购 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 采购人 ”和“ 供应商 ”、“ 磋商申请人 ”进行理解。
47	知识产权	磋商申请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本次采购项目**: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2、**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采购文件(纸质), 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第21款**和**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同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21的时间要求。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4.2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款。

4.3采购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 请磋商申请人在磋商截止日前, 务必查询网站信息, 磋商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涉及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的变更, 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磋商申请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用于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3磋商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磋商申请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5.4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二)磋商项目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有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2、成交磋商申请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一切内容；

3、采购合同由成交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签订；

4、项目地点：丘北县范围内(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项目实施阶段2个月，服务质保期22个月）；

6、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7、计算及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特殊标注类别的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参与磋商会议时，磋商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4、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5、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适用 ☒不适用。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不予价格扣除。

6.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6.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6.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三、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方”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 2、“磋商申请人”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要求：

(1)磋商申请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也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申请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格式1-1：报价表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格式1-3：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2-2:资质文件

格式2-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2-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技术投标文件

格式3-1：投标人信息表

格式3-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把握分析

格式3-3：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3-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格式3-5：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

四、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4-1：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4-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4-3：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4-4：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4-5：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3. 报价:通过初审的磋商申请人将进行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本服务报价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3.2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3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元)，包括服务成本价、利润、人工、保险、税收、中标服务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4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5磋商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

报价，（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选；

4.0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磋商保证金:(此项目不适用)

(1) 磋商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必须按所定数额、时限、方式向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

(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时限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5)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6)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7)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此项目不适用）

(1)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磋商申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7、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本次磋商实行收费：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1、时间：2025年 8 月 27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靖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38幢102室）

2、电报、电话、传真及邮寄形式的磋商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四)开标与评审磋商阶段

1、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申请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评审磋商

2.1 开标会结束后，磋商阶段随即开始。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该磋商申请人磋商事宜。

2.3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的程序和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于标书审查、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情况,均不得向磋商申请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申请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用户单位不能支付的;
- 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见磋商文件中的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单位: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876-4675158
13887669901;

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对象;
- (5) 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 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文山州政府采购管理股投诉。

2.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问题澄清的通知

编号: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组长：____（签字）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各投标人必须对本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2. 本章各项服务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服务要求的服务。

3. 投标人应在其技术能力证明文件中，详细陈述其在报价服务承诺中对用户的现状分析、使用需求、投标人建议、编制工作方案、人员配备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以证明其完成合同的能力。

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5. 投标人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6.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2. 项目概况：丘北县现有小型水库共计61座，其中，小（1）型水库6座、小（2）型水库55座，水库大部分兴建于1958年～1965年“大跃进”时期，截至2018年12月前集中开展了几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基本完成全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目前，团结水库、干龙潭水库、扭倮水库、增产水库共4座小（1）型水库和龙泉水库由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管理，其余的纳思水库、阿奈龙水库共2个小（1）型水库由丘北县泽惠供水有限公司管理，超英水库等54座小（2）型水库由属地乡镇管理，本次主要对丘北县小型水库检查数量60座，堤防检查长度60.04公里，小型水库治理数量25座。

3. 采购需求表：

丘北县2025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明细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类型	所属乡镇	坝长（m）	坝高（m）
1	纳龙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4.68	9.20
2	三龙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0.20	12.30
3	下雨泽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143.40	12.71
4	龙泉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284.90	5.82
5	干龙潭水库	小（一）型	天星乡	667.20	15.40
6	扭倮水库	小（一）型	天星乡	108.60	36.40
7	凉水井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43.00	7.70
8	水围寺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327.00	8.52
9	水银矿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133.50	6.67
10	五组沟水库	小（二）型	舍得乡	38.16	14.52
11	绿塘子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580.00	11.00
12	双飞井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125.63	16.55
13	自耕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60.00	11.70
14	温浏水库	小（二）型	温浏乡	209.30	12.00
15	雨桃水库	小（二）型	温浏乡	53.00	15.40
16	阿奈龙水库	小（一）型	腻脚乡	133.00	47.00
17	大罗白水库	小（二）型	平寨乡	40.56	8.98
18	三角塘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58.70	9.05
19	瓦窑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77.20	14.60

20	新白石岩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70.00	7（2.7）
21	雄山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55.50	9.90
22	云龙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155.00	4.10
23	乍尾水库	小（二）型	官寨乡	51.00	6.20
24	增产水库	小（一）型	八道哨乡	206.00	6.00
25	纳思水库	小（一）型	新店乡	168.70	48.10

丘北县河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数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km）
1	板江河板江段	7.5
2	北门河八道哨段	6.36
3	北门河平寨段	10.1
4	北门河县城段	8.78
5	北门河曰者段	11.88
6	石葵河蚌格段	7.64
7	石葵河石别段	7.78
	合计	60.04

丘北县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数量明细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类型	所属乡镇	坝长（m）	坝高（m）
1	超英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62.00	11.60
2	红学冲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63.16	9.34
3	纳龙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4.68	9.20
4	三龙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0.20	12.30
5	小桂革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122.00	7.80
6	小落利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94.00	15.40
7	跃进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3.50	23.00
8	花桂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64.00	25.30
9	下雨泽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143.40	12.71
10	团结水库	小（一）型	锦屏镇	80.00	40.70
11	龙泉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284.90	5.82

12	干龙潭水库	小（一）型	天星乡	667.20	15.40
13	扭倮水库	小（一）型	天星乡	108.60	36.40
14	凉水井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43.00	7.70
15	水围寺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327.00	8.52
16	水银矿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133.50	6.67
17	松毛塘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60.50	7.05
18	西牛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62.00	15.19
19	干田冲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83.30	7.50
20	五组沟水库	小（二）型	舍得乡	38.16	14.52
21	红光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72.00	8.30
22	绿塘子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580.00	11.00
23	石洞门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184.00	4.50
24	石灰窑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155.92	7.60
25	双飞井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125.63	16.55
26	五里牌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290.00	6.50
27	小寨冲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90.66	22.82
28	新塘子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53.30	7.40
29	永春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70.75	11.70
30	中坝塘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98.80	8.70
31	自耕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60.00	11.70
32	新坝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69.00	3.50
33	普克水库	小（二）型	曰者镇	28.00	6.70
34	白鸡合水库	小（二）型	曰者镇	92.00	5.62
35	温浏水库	小（二）型	温浏乡	209.30	12.00
36	雨桃水库	小（二）型	温浏乡	53.00	15.40
37	大铁水库	小（二）型	腻脚乡	52.69	10.42
38	团坡水库	小（二）型	腻脚乡	35.00	14.88
39	阿奈龙水库	小（一）型	腻脚乡	133.00	47.00
40	六桂水库	小（二）型	平寨乡	31.80	17.46
41	卫蓝水库	小（二）型	平寨乡	29.80	11.00
42	大罗白水库	小（二）型	平寨乡	40.56	8.98
43	长塘子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36.00	3.70

44	大尖山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422.00	6.00
45	大箐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9.00	9.55
46	雷打山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94.50	4.00
47	马者龙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420.70	3.50
48	三角塘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58.70	9.05
49	瓦窑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77.20	14.60
50	午铺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53.00	4.90
51	新白石岩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70.00	7（2.7）
52	雄山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55.50	9.90
53	云龙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155.00	4.10
54	六十骂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48.90	14.00
55	青草塘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71.00	5.00
56	大麦冲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317.60	5.20
57	乍尾水库	小（二）型	官寨乡	51.00	6.20
58	纳磨水库	小（二）型	官寨乡	50.00	7.20
59	增产水库	小（一）型	八道哨乡	206.00	6.00
60	纳思水库	小（一）型	新店乡	168.70	48.10

白蚁危害等级可划分为轻度危害（I级）、中度危害（II级）和严重危害（III级）。等级划分及评定标准按下图综合分析确定。

危害程度	评价指标		
	地表活动特征及指示物	内部活动特征	对水工建筑物影响
轻度危害（I级）	1、蚁患区平均每1000m ² 发现1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2、蚁源区平均每1000m ² 发现3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1、蚁患区开挖出蚁巢，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小于等于250mm，或最大蚁后体长小于等于30mm； 2、蚁患区蚁巢尚处幼年巢期。	有白蚁活动迹象，但未因白蚁活动造成散浸、湿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一般险情。

中度危害 (II级)	1、蚁惑区平均每1000m ² 发现多于5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2、蚁源区平均每1000m ² 发现15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3、蚁源区发现分飞孔	1、蚁患区开挖出蚁巢,主巢腔最小直径大于250mm且小于等于350mm,或最大蚁后体长大于30mm且小于等于50mm; 2、在蚁患区发现成年蚁巢	因白蚁活动造成散浸、湿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一般险
严重危害 (III级)	1、蚁患区平均每1000m ² 多于10处及以上出现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2、蚁患区发现分飞孔	1、蚁患区开挖出蚁巢,主巢腔最小直径大于350mm,或最大蚁后体长大于50mm; 2、蚁患区开挖出成年蚁巢 3处以上; 3、工程主体发现贯穿性蚁造	因白蚁活动造成涌洞、跃窝、脱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较大以上险情

注: 1. 可根据地表活动特征及指示物、内部活动特征、对建筑物的影响等指标进行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当采用不同指标确定的危害等级不同时, 应按其中最高等级确定危害程度;

2. 每类评价方法危害程度有多项评价指标的, 满足其中一项指标即可定性为该危害。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

5. **资金性质:** 丘北水利发展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格式1-1：报价表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格式1-3：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格式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2-2：资质文件

格式2-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2-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技术投标文件

格式3-1：投标人信息表

格式3-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把握分析

格式3-3：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3-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格式3-5：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

四、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4-1：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4-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4-3：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4-4：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4-5：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格式1-1：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项目地点：	
质量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丘北县2025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类型	所属乡镇	坝长 (m)	坝高 (m)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纳龙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4.68	9.20		
2	三龙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0.20	12.30		
3	下雨泽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143.40	12.71		
4	龙泉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284.90	5.82		
5	干龙潭水库	小(一)型	天星乡	667.20	15.40		
6	扭倮水库	小(一)型	天星乡	108.60	36.40		
7	凉水井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43.00	7.70		
8	水围寺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327.00	8.52		
9	水银矿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133.50	6.67		
10	五组沟水库	小(二)型	舍得乡	38.16	14.52		
11	绿塘子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580.00	11.00		
12	双飞井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125.63	16.55		
13	自耕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60.00	11.70		
14	温浏水库	小(二)型	温浏乡	209.30	12.00		
15	雨桃水库	小(二)型	温浏乡	53.00	15.40		
16	阿奈龙水库	小(一)型	腻脚乡	133.00	47.00		
17	大罗白水库	小(二)型	平寨乡	40.56	8.98		

18	三角塘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58.70	9.05		
19	瓦窑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77.20	14.60		
20	新白石岩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70.00	7（2.7）		
21	雄山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55.50	9.90		
22	云龙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155.00	4.10		
23	乍尾水库	小（二）型	官寨乡	51.00	6.20		
24	增产水库	小（一）型	八道哨乡	206.00	6.00		
25	纳思水库	小（一）型	新店乡	168.70	48.10		
合计							

丘北县河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km）	单价（元）	小计（元）
1	板江河板江段	7.5		
2	北门河八道哨段	6.36		
3	北门河平寨段	10.1		
4	北门河县城段	8.78		
5	北门河曰者段	11.88		
6	石葵河蚌格段	7.64		
7	石葵河石别段	7.78		
	合计	60.04		

丘北县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数量报价明细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类型	所属乡镇	坝长（m）	坝高（m）	单价（元）	小计（元）
1	超英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62.00	11.60		
2	红学冲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63.16	9.34		
3	纳龙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4.68	9.20		

4	三龙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0.20	12.30		
5	小桂革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122.00	7.80		
6	小落利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94.00	15.40		
7	跃进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53.50	23.00		
8	花桂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64.00	25.30		
9	下雨泽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143.40	12.71		
10	团结水库	小（一）型	锦屏镇	80.00	40.70		
11	龙泉水库	小（二）型	锦屏镇	284.90	5.82		
12	干龙潭水库	小（一）型	天星乡	667.20	15.40		
13	扭倮水库	小（一）型	天星乡	108.60	36.40		
14	凉水井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43.00	7.70		
15	水围寺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327.00	8.52		
16	水银矿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133.50	6.67		
17	松毛塘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60.50	7.05		
18	西牛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62.00	15.19		
19	干田冲水库	小（二）型	天星乡	83.30	7.50		
20	五组沟水库	小（二）型	舍得乡	38.16	14.52		
21	红光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72.00	8.30		
22	绿塘子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580.00	11.00		
23	石洞门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184.00	4.50		
24	石灰窑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155.92	7.60		
25	双飞井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125.63	16.55		
26	五里牌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290.00	6.50		
27	小寨冲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90.66	22.82		
28	新塘子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53.30	7.40		
29	永春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70.75	11.70		
30	中坝塘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98.80	8.70		
31	自耕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60.00	11.70		
32	新坝水库	小（二）型	树皮乡	69.00	3.50		
33	普克水库	小（二）型	曰者镇	28.00	6.70		
34	白鸡合水库	小（二）型	曰者镇	92.00	5.62		
35	温浏水库	小（二）型	温浏乡	209.30	12.00		

36	雨桃水库	小（二）型	温浏乡	53.00	15.40		
37	大铁水库	小（二）型	腻脚乡	52.69	10.42		
38	团坡水库	小（二）型	腻脚乡	35.00	14.88		
39	阿奈龙水库	小（一）型	腻脚乡	133.00	47.00		
40	六桂水库	小（二）型	平寨乡	31.80	17.46		
41	卫蓝水库	小（二）型	平寨乡	29.80	11.00		
42	大罗白水库	小（二）型	平寨乡	40.56	8.98		
43	长塘子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36.00	3.70		
44	大尖山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422.00	6.00		
45	大箐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9.00	9.55		
46	雷打山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94.50	4.00		
47	马者龙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420.70	3.50		
48	三角塘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58.70	9.05		
49	瓦窑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77.20	14.60		
50	午铺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53.00	4.90		
51	新白石岩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70.00	7（2.7）		
52	雄山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55.50	9.90		
53	云龙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155.00	4.10		
54	六十骂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48.90	14.00		
55	青草塘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271.00	5.00		
56	大麦冲水库	小（二）型	双龙营镇	317.60	5.20		
57	乍尾水库	小（二）型	官寨乡	51.00	6.20		
58	纳磨水库	小（二）型	官寨乡	50.00	7.20		
59	增产水库	小（一）型	八道哨乡	206.00	6.00		
60	纳思水库	小（一）型	新店乡	168.70	48.10		
	合计						

格式1-3：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我方投标报价为：
，在（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将承担相关服务及质量责任。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2-1：营业执照副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格式2-2：

资质文件

格式2-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直到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及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之日止。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格式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基本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

格式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磋商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缴税证明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格式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技术投标文件

格式3-1:

投标人信息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公司资质、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说明：

1、公司性质栏填写“国有、集体、私营、三资、个体、其它”，公司类型栏填写“工程、货物（制造商、代理商）、服务”；

2、“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处请填写企业通过的质量、职业、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名称，未通过任何管理体系认证请填写“无”；

3、“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处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4、投标人须随本表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磋商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把握分析（格式自拟）

格式3-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3-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格式自拟）

格式3-5：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格式自拟）

四、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4-1：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格式4-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4-3：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个人简介						
工作经历						
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1						
.....						
其他 补充 内容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资格证书（若有）、职称证（若有）、社保证明材料（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磋商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	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备注

...								
...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人员配备表及相对应人员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资格证书（若有）、职称证（若有）、社保证明材料（若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盖公章）

磋商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4：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 须提供本企业的《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 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3) 若为小、微型企业需填写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单价和总价。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用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用填写。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格式4-5:

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最终报价
1		小写(元):
		大写:
2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勾选: ☐ 同意, ☐ 不同意)	
3	最终报价包括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考虑、应承担的风险;若我方最终报价被采购人接受,本最终报价及承诺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保持有效。(勾选: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承诺:	

注:此表中的磋商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最终报价无效。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最终报价表另行准备,无须放在响应文件里,待第二轮报价时磋商申请人在监标室填写,由监标人送到评标室。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资质文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2- 2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②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2- 3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①自然人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不委托其他人办理的不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缴税证明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按采购文件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	---------------	---

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程序

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资格要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2.2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载明未通过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投标文件里带“★”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处理情形。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 （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无效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上述初步评审标准不通过，则不进入详细评审；上述初步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S=F1+F2+F3$（满分100分）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F1、F2、F3评分因素所占分数： 投标报价F1占 <u>10分</u>。 技术部分F2占 <u>70分</u>。 商务部分F3占 <u>20分</u>。

续上表

投标报价F1（10分）	以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评标总得分=F1+F2+F3 F1、F2、F3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政 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的规定，对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报价扣除4%后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F2（70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把握分析（15分）	第一档（15分）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详细、解决方案可行、有针对性、分析明确的； 第二档（8分）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处理措施简要、针对性一般，分析较明确的； 第三档（3分）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无处理措施、无针对性的； 第四档（0分）：无重点、难点的把握分析的。
	技术服务方案（25分）	第一档（25分）具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合理，同时做出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提交的成果能较好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的； 第二档（18分）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一般，提交的成果能够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的； 第三档（7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服务方案中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提交的成果基本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的； 第四档（3分）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内容缺失、缺乏技术措施及保障措

商务部分F3 (20分)		施，提交的成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第五档（0分）：无技术服务方案的。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0分）	第一档（20分）：工作进度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考虑周详、逻辑清晰、内容具体，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合理，有充分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 第二档（16分）：工作进度时间计划安排合理，考虑周到、逻辑清晰，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 第三档（12分）：工作进度时间计划安排合理，考虑全面，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 第四档（7分）：工作进度时间计划考虑不周，完成项目服务有一定难度的； 第五档（4分）：工作进度时间计划安排有明显重大错误或时间计划不合理，工作难以开展或完成的； 第六档（0分）：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
	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10分）	第一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设置合理、高效，保障性强，针对项目实际；本地化服务支持及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有具体的惩罚措施且明确合理、操作性强； 第二档（8分）：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设置合理，保障性较强，符合项目实际；本地化服务支持及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惩罚措施合理、操作性较强； 第三档（6分）：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设置合理，本地化服务支持及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惩罚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第四档（4分）：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设置基本合理，本地化服务支持及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惩罚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 第五档（2分）：有基本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设置，但本地化服务支持及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没有惩罚措施的； 第六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设置的。
	企业综合实力（5分）	第一档（5分）组织机构、企业简介及制度建设、办公场所、技术设备等因素最优的； 第二档（3分）组织机构、企业简介及制度建设、办公场所、技术设备等因素次优的； 第三档（1分）组织机构、企业简介及制度建设、办公场所、技术设备等因素较差的。
	类似项目业绩（5分）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第一档（10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项目实际且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档（5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档（3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合理，存在重大错漏；

二、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2、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封闭的保密条件下进行评审工作，任何人及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4、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的原则。

5、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二）评标程序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1.1.2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1.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1.2.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1.2.3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1项、第1.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司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计算, 得分 F_1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 得分 F_2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 得分 F_3 ;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S 。

2.2.2 投标报价部分 (F_1)、技术部分 (F_2) 和商务部分 (F_3)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2.4 最终得分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详细评审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S=F1+F2+F3$$

(1) 根据投标人以上各项得分，汇总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将成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 推荐排名说明：

按评审打分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最终得分相等时，按报价评审分值高的优先；当最终得分、报价分相等时，按技术评审分值高的优先；当最终得分、报价分、技术评审分值相等时，按商务部分评审分值高的优先；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序。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按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次，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拟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丘北县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 动物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书样式（此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采购人（甲方）：X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1.3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 1.4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1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主要技术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由乙方随设计任务书一并归档，不再退还甲方。

主要技术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资料及文件形式	备注

2.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若逾期提交上述材料，则工期应相应顺延。

2.3 甲方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报告文件及时间

3.1 项目概况

3.2 编制范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即合同总额为 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以上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资料、设计、税费、修改、完善、复审、后期指导、咨询等，除该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乙方请款前，须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须注明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具体格式以委托方的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说明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4.4 甲方在乙方开展下阶段工作前，须按4.3的规定付清上阶段工作的有关费用，乙方在收齐上阶段工作的有关费用后，开展下阶段的编制工作或提交下阶段设计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

甲方应负责及时组织本项目各阶段质检成果的汇报交流，并出具书面交流意见。并应按本合同第四条

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质检服务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暂停和延后，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5.1.3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编制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及组织现场踏勘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编制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编制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交付数据编制成果时间顺延。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予退还项目首付款。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质检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服务费用的全部支付。并且，按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费用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和防治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等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报告，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质量负责。

5.2.2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负责修改、补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乙方编制成果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质量等损失，乙方除负责修改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成果服务费用。

5.2.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编制成果服务费用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2.4

乙方交付规编制成果后，按规定负责参加甲方组织或有关上级的交流会议，负责汇报、讲解，并根据交流会议书面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

约定的时间、金额向甲方开具各阶段编制成果服务费用正式全额完税发票。

5.2.6

乙方自行承担因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交通、生活、住宿费用，并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

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服务费用，若甲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该阶段服务费用的_____的违约金。超过付款期限30个工作日以上时（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

约定内容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编制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服务费用的

。如乙方延误交付时间达30个工作日

以上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6.4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但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防治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正式成果等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7.2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获取的对方的资料、信息等进行保密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泄露、公开、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且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7.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索赔，且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負責任。本条前款所

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3

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9.7 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X 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